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陳學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學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學聖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（均為殘害自身健康之用毒行為，並未損害他人權益），復考量受刑人

意見（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調查表）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程度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陳學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
犯罪日期	112年9月18日20時35 分為警採尿前回溯96 小時內之某時(不含公 權力拘束時間)	113/02/18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毒 偵字第69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毒 偵字第600號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苗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158 號
	判決日期	113/04/10
確定 判決	法院	苗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158 號
	判決日期	113/05/06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	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774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3027號